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
特设委员会

2003年2月24日至28日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阿纳·卡利娜·普拉萨斯（哥伦比亚）

一. 引言

1. 大会2000年12月12日第55/150号决议所设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依照2002年11月19日第57/16号决议第2段再次召集会议。特设委员会于2003年2月24日至28日在总部举行了会议。
2. 根据大会第55/150号决议第3段规定，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均可参加特设委员会。
3. 特设委员会主席格哈特·黑夫纳(奥地利)宣布会议开幕。
4. 2月24日，特设委员会第5次全体会议选举马尼穆图·甘地(印度)代替纳林德·辛格(印度)，选举阿纳·卡利娜·普拉萨斯(哥伦比亚)代替吉列尔莫·雷耶斯(哥伦比亚)，担任主席团成员。因此主席团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席：

格哈特·黑夫纳(奥地利)

副主席：

卡里姆·马德雷克(摩洛哥)

彼得·奥戈诺夫斯基(波兰)

马尼穆图·甘地(印度)

* 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报告员：

阿纳·卡利娜·普拉萨斯（哥伦比亚）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编纂司副司长马努什·阿桑贾尼担任特设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全体工作组秘书。编纂司向特设委员会和全体工作组及其各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6. 特设委员会第 5 次全体会议还通过了下列议程(A/AC.262/L.3):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最后归纳整理已取得协议的领域并解决未决问题，以便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条款草案，以及根据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特设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和讨论结果，拟定一份可获普遍接受的文书，并且建议文书格式。
 6. 通过报告。
7. 特设委员会面前有其 2002 年届会的报告¹ 以及供参考用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1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秘书长报告所载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8 号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1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² 的评论。为便于参考，委员会面前还有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 1999 年和 2000 年的报告；³ 1991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条款草案；⁴ 1999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依照大会第 53/98 号决议提出的评论和建议。⁵

二. 讨论情况

8. 特设委员会第 5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其工作安排，并决定着手开始全体工作组的工作。
9. 工作组首先对悬而未决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并设立了两个非正式协商小组。第一组由山田中正（日本）负责协调，讨论第 2 条第 2 款所述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确定标准。第二组由迈克尔·布利斯（澳大利亚）负责协调，审议与牵涉第 10 条第 3 款所述商业交易的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概念有关的未决问题、第 11 条第 2 款所述的雇用合同、条款草案不适用于刑事诉讼程序的问题以及它们与其他协定的关系。全体工作组讨论了与第 13、14、17 和 18 条及未来文书形式有关的未决问题。

10. 全体工作组讨论[并解决]了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11. 2003年2月28日，特设委员会第6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其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见附件一）以及关于条款草案某些规定的谅解（见附件二）。
12.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就条款草案的形式作一决定。如果大会决定通过该条款草案，使之成为一项公约，则该条款草案需有一个序文和若干最后条款，包括一个牵涉同一议题、关于这些条款与其他国际协定关系的一般保障规定。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号》(A/57/22)。
- ² A/52/294、A/53/274和Add.1、A/54/266、A/55/298和A/56/291及Add.1和2。
- ³ A/C.6/54/L.12和A/C.6/55/L.12。
- ⁴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1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V.9（第2部分）），A/46/10号文件，第二章，第28段。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和更正》(A/54/10和Corr.1和2)，附件。